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431615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為中度之身心障礙者，原經核定自民國（下同）86 年 3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得訴願人自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4 年 2 月 25 日經警政單位查報失蹤，遂依 104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

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3 款規定，以 104 年 5 月 7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431

61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3 年 7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失蹤期間（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共計新臺幣（下同） 2 萬 1,000 元（3,000 元 × 7 個

月 = 21,000 元），自 104 年 5 月起由訴願人按月享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3,000 元按月扣抵 2,000 元至 105 年 3 月扣抵 1,000 元完畢，於 105 年 4 月起恢復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 3,000 元。該

函於 104 年 5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6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失蹤人口查尋，提升工作成效，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第 6 款規定：「本要點查尋之失蹤人口，

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行方不明者：.....（六）智能障礙走失。」

104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及資格：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 97 年 9 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依法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三）出境（臺灣地區）未逾 6 個月。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第 3 點規定：「實施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4 點規

定：「給付標準與撥款：（一）申領人不符合國民年金請領資格者，依照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二）非屬前款情形之申領人，社會局依該申領人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扣除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1911

號令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及第 35 條之法定金額後之差額發給.....。」第 5 點第 2 款

、
第 3 款規定：「停發及追繳：.....（二）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陳報，社會局或區公所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1. 死亡或經警政單位查報失蹤.....。（三）申領人溢領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時應即繳回，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社會局或區公所亦得按月扣抵至溢領金額繳清止。」第 6 點規定：「稽查與訪視：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申領人有關之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認並非病人，不願常待在家裏，寧可出外尋找臨時工作，例如舉建案廣告牌。訴願人父親雖曾至派出所申報訴願人失蹤，其後訴願人業已返家，因訴願人父親不諳程序，故未即撤銷失蹤申報。且在申報訴願人失蹤期間，訴願人祖母於 103 年 8 月 30 日病逝○○醫院，訴願人當日即前往該院探視祖母，同日因雙腳蜂窩性組織炎入住該院急診室 2 日，有該院病歷資料可稽。請撤銷原處分，恢復訴願人權益。

三、查訴願人為中度之身心障礙者，原經核定自 86 年 3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得訴願人自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4 年 2 月 25 日經警政單位查報失蹤，遂依 104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

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3 款規定，自 103 年 7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

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失蹤期間（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共計

2 萬 1,000 元 ($3,000 \text{ 元} \times 7 \text{ 個月} = 21,000 \text{ 元}$)，自 104 年 5 月起由訴願人按月享領之身心障

礙者津貼 3,000 元按月扣抵 2,000 元至 105 年 3 月扣抵 1,000 元完畢，於 105 年 4 月起恢復按

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 3,000 元。

四、惟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所明定；又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查尋之失蹤人口係指行方不明者，該要點第 2 點第 6 款規定自明。查原處分機關依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得訴願人自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4 年 2 月 25 日經警政單位查報失蹤，乃停發訴願人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並追繳前開期間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然訴願人主張其並未失蹤，並檢附其於 103 年 8 月 30 日○○醫院急診檢傷病歷為證。查依該病歷記載「……到院日期：103 年 8 月 30 日……護送人員：家人……父親表示患者……離家出走 最近找回……。」是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30 日警政單位查報失蹤期間，並無行方不明情形，已不符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所指查尋之失蹤人口。原處分機關就此有利於訴願人之事實未予調查審酌，逕以警政單位查報資料，認訴願人為失蹤人口而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並追繳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